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發布日期：101年8月

修正日期：104年9月

1.0 目的：

提昇區級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在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各地區之災情，以及災害通報與統計等權責任務，以迅速且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民政災防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派員。

4.0 職掌：

- 4.1 本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4.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 4.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 4.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 4.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 4.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 4.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 4.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 4.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 4.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聯繫事項。
- 4.11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S(EMIC) 系統彙整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4.12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經區長指示得開設前進指揮所。

4.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8.1)

5.1 災前整備：

5.1.0 依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編組人員、各組組長進駐，並依規定時間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5.1.1 人員報到後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附件 8.2)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備妥簽到、簽退表(附件 8.3)。

5.1.2 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及各項圖資(附件 8.4)，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準備書面資料及各類表單。

5.1.3 召開整備會議，備妥轄區內防救災資源清冊，以及工程、物資開口合約廠商資料、殯葬業等聯絡窗口。協助指揮官於會議中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附件 8.5)，並製作整備會議會議紀錄。

5.1.4 受理市府應變中心之報告災害動態報告，提供指揮官進行災害應變指示、疏散撤離參考及秘書組新聞稿使用等。

5.1.5 備妥各里、鄰緊急聯絡名冊，通知里長待命，並與里辦公室保持聯繫，以掌握里內災情。

5.1.6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聯繫事項，並統計人數予秘書組。

5.2 災害緊急應變：

5.2.0 視必要於每日上午 9:00、下午 14:00 及下午 20:00 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會議進行視訊連線，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5.2.1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填妥案件管制單(附件 8.6)，受理里長災害通報及組員勘查紀錄，填妥災情通報、應變處理情形等查報表(附件 8.7)，詳載管制案件轄區內災害處置情形，據實填寫各類案件管制單、統計表單等(附件 8.8)，並持續追蹤、更新災害處理情形，必要時填報即時通報單(附件 8.9)回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2.2 接收其他災情查報系統(包含：警察、消防、民政等系統)之災害資訊，並派員處理或後續追蹤搶救情形。

5.2.3 轄區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之危險區域，由本組提出管制範圍、建議管制時間及管

制區圖，必要時向新北市應變中心提出警戒範圍申請，區劃定之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等，提供相關資料通報里緊急聯絡人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及其他相關編組為疏散撤離參考。

- 5.2.4 協同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並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以利協助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會知里長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相關作業程序依據「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計畫」辦理，並透過里長辦公室廣播等宣傳設備，發布災害情形、疏散範圍等資訊予民眾周知。
- 5.2.6 由鄰里長確認災區需收容人數，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儘速辦理收容安置作為。配合里辦公室、巡守隊等，協助加強災區之巡邏、守望相助，防止趁火打劫。
- 5.2.7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彙整與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 5.2.8 熟悉各編組任務與溝通協調，並加強防救災相關單位之縱向、橫向聯繫。
- 5.2.9 轄區災害過大，區級應變中心無法處置時，得聯繫民間團體、國軍單位或向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5.2.10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接獲指揮官指示設立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人力、協助秘書組架設通訊及照明設備等。
- 5.2.11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8.10)，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5.3 災後復原階段：

- 5.3.0 透過里鄰長或組員踏勘執行受災情形之查證回報，以利解除列管事項。彙整搶救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5.3.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指示後，填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附件 8.11)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里辦公室解除緊急應變，並彙整處理情形以利後續復原工作進行。
- 5.3.2 本中心撤除後，檢討搶救救災情況或缺失，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人員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5.3.3 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 5.3.4 於天然事件終了後 14 日內填寫臨時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及天然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統計表)函送消防局備查；另次年 1 月底前填寫年報(颱風及水患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統計表) 函送消防局備查。

6.0 緊急聯絡名冊(包含：應變中心各編組聯絡名冊、鄰里長聯絡名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等)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7.0 每年於防汛期前依「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一次，並將檢核表回報消防局。

8.0 附件：

8.1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人口數十萬人以下之區公所適用)。

8.2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8.3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8.4 新北市瑞芳區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8.5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人員、機具整備總表。

8.6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8.7 新北市瑞芳區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8.8 新北市瑞芳區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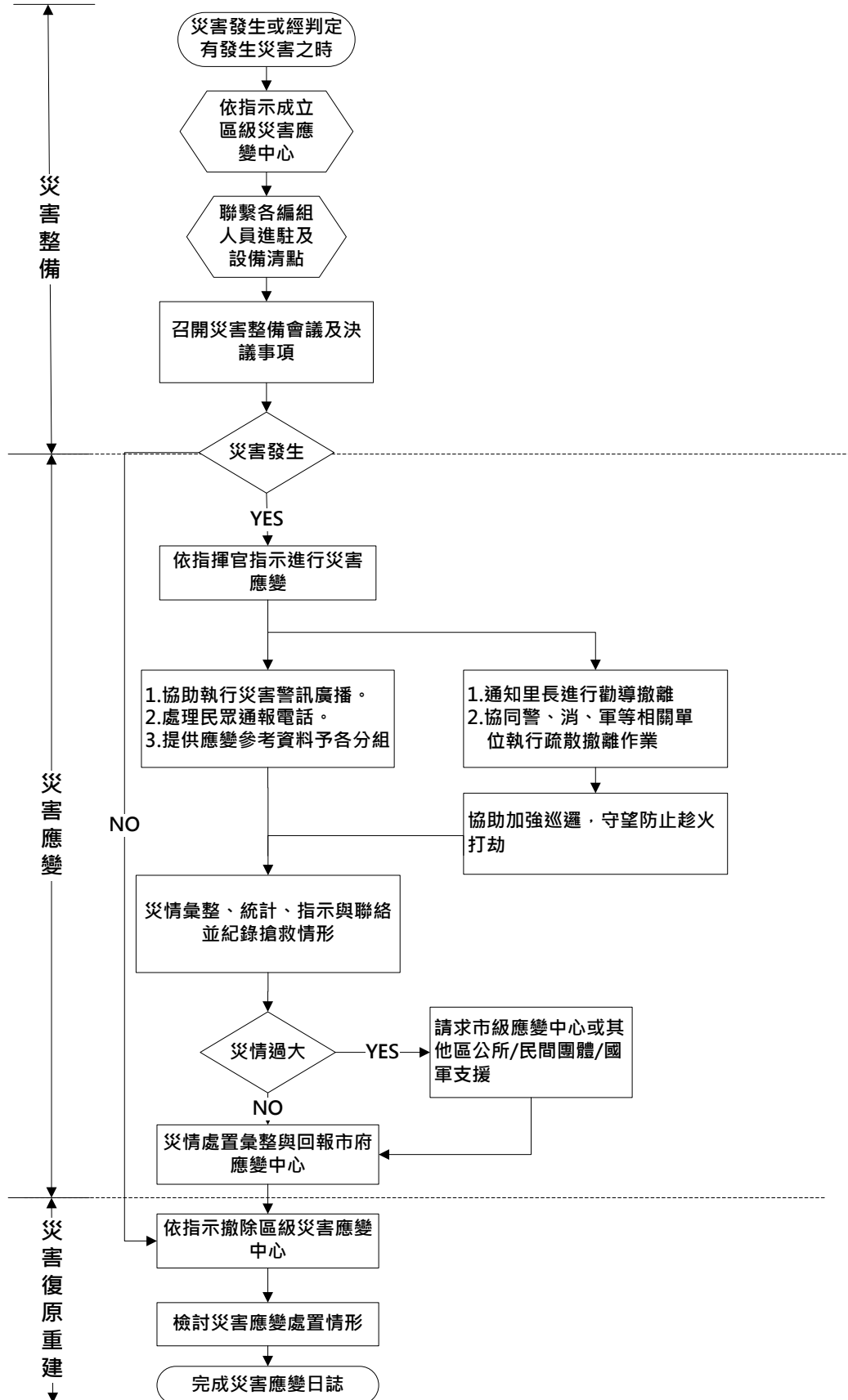
8.9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8.10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交接紀錄表。

8.11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8.12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一覽表。

附件 8.1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修改)



附件 8.2 新北市瑞芳區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h2 style="margin: 0;">新北市各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h2>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 容	案 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_____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單位： 新北市○○區公所 ○○區○○路○○號 聯絡電話：○○○○-○○○○ ○○○○-○○○○ 傳 真 機：○○○○-○○○○	
進駐 指揮官 資料欄	職 稱： 姓 名： 行動電話：	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陳報單請 貴機關首長親自簽名後，回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附件 8.3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附件 8.4 新北市瑞芳區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p>圖表標示區</p>	<p><input type="checkbox"/>任務分工編組表(掛軸或白板)</p> <p><input type="checkbox"/>災情查報登記表(掛軸或白板)</p> <p><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通報流程示意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土石流)</p> <p><input type="checkbox"/>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圖)</p> <p><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動向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狀況列表(含避難與收容場所、物資發放、機具調派)</p>
<p>通訊設備區</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機與電話(含有線或無線)</p> <p><input type="checkbox"/>衛星電話與無線電對講機</p> <p><input type="checkbox"/>視訊連線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視、單槍投影設備(含投影屏幕)</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印機與列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與不斷電系統(包含網路)</p> <p><input type="checkbox"/>音控設備(含麥克風與喇叭)</p>
<p>資料彙整區</p>	<p><input type="checkbox"/>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開設進駐方式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編組人員輪值名冊與緊急連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員簽到退管制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話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會議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召開會議都要做會議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各編組交接紀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各編組都要紀錄該班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應變中心填報單彙整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依照編號，將各類表單分別彙整成不同資料夾)</p>

8.8 新北市區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表 01

新北市_____區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報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 死亡(含未確認身份)：	人
	(二) 失蹤：	人
	(三) 重傷：	人
	(四) 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形	(一) 房屋全倒：	棟
	(二) 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收容	(一) 受困災民：	人
	(二) 疏散民眾：	人
	(三) 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 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 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 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 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處
	(二) 河堤部份(損壞)：	處
	(三) 學校(受災)：	所
	(四) 公有停車場(受災)：	處
	(五) 公有市場(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 淹水地區：	處
	(二) 路樹傾倒	處
	(三) 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瑞芳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應變中心清冊 01

新北市_____區 人員傷亡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死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二、失蹤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三、重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四、輕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一、視需求本清冊由瑞芳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本清冊應與人員傷亡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三、若有未確認身份之屍體仍應於本清冊上註明未確認身份，並說明死亡原因及處理情形。

應變中心-清冊 02

新北市_____區 房屋損毀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房屋全倒						
村里	屋主姓名	座落地點	房屋結構	建築面積	處理情形	備註
二、房屋半倒						
村里	屋主姓名	座落地點	房屋結構	建築面積	處理情形	備註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瑞芳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本清冊應與房屋損毀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應變中心-清冊 03

新北市 _____ 區 民眾收容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收容地點	備註

備註：

- 一、視需求本表由瑞芳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 二、本清冊用於收容所開設時，登記各收容所之收容民眾使用。

應變中心-清冊 04

新北市_____區 公共設施受損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填報別：第 _____報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一、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里別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〇〇里				
二、河堤部份（損壞）				
里別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〇〇里				
三、學校（受災）				
里別	校名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〇〇里				
四、公有停車場（受災）				
里別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五、公有市場（受災）				
里別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瑞芳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應變中心-清冊 05

新北市_____區 其他災情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一、淹水地區				
里別	位置	淹水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二、路樹傾倒				
里別	位置	傾倒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三、招牌掉落				
里別	位置	掉落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瑞芳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應變中心-表 07

新北市_____區 災情管制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 _____ (手機) _____

填報別：第 _____ 報

編號	時間		災害種類	災害範圍 (地點)	災害原因	危害程度	處理情形
	發生	處理完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一、本表由瑞芳區填報做為災情管制使用。

附件 8.9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新北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此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種類	
二、事故發生時間	
三、事故地點	
四、事故原因	
五、危害及影響程度	
六、處置情形	
通報單位：_____公所	
指揮官：	
通報時間：	
備註：	
一、本表做為各區於災情發生後視需要立即通報市府時使用。	

附件 8.10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交接紀錄表

作業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附件 8.11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h2 style="margin: 0;">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h2>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p>	
受 文 者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殯儀館
內 容	<p>一、 本市 000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00 時整撤除。</p> <p>二、 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謹此通報。區公所請將撤除時間填列回傳。</p>
備 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6608）

撤除時間：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附件 8.12 新北市瑞芳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一覽表。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本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規定如下：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風災	<p>一、二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二)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p>二、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水災	<p>一、二級開設： 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構(關)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氣象局發布大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以上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 (二)區內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公所進行協助救災時。</p> <p>二、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構(關)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雨量站三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三十毫米以上，且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 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區內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公所進行協助救災時。</p>
震災	<p>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旱災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災害類別	開設時機
寒害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災害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輸電線路災害	一、二級開設：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三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變電所供應饋線數的供電線路1條(含1條以上)供電中斷導致停電，預估在十二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一級開設：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變電所供應饋線數的供電線路3條(含3條以上)供電中斷導致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水污染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二、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化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建築工地災害	建築物工程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嘯	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核子事故災害	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廠區緊急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